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新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3、除息日：2024年12月12日

4、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

5、“新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新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1日，凡在2024年1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12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北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2日支付第五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2月3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9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74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239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144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192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北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编：264203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内容。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公司拟择机减持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确认大智慧股票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其中交易价格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拟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拟审议《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截至2024年12月3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持有253,653,008股大智慧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66%，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股份，交易价格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审议流程履行完毕，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市场情况开展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2月5日，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计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持有253,653,008股大智慧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66%。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湘财股份拟择机减持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确认大智慧股票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其中交易价格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因上述事项带来的投资收益可能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着稳妥审慎原则，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注册资本：200,386.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4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1519.SH）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智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注)
总资产	1,980,160,143.87	2,300,883,452.39
总负债	543,180,192.46	614,435,0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7,518,496.92	1,694,534,157.68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18,259,354.95	777,390,9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57,787.82	102,421,5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447,072.47	-231,739,698.04

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智慧2023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智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长虹先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长虹	665,224,457	33.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28,285,000	6.4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2,906,589	4.64
张婷	85,025,402	4.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63,805,500	3.18

公司持有的大智慧股票产权清晰，其中部分股份已质押，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此质押，拟减持的大智慧股票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定价依据：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3、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持有的大智慧股票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等择机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5、因上述事项带来的投资收益可能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着稳妥审慎原则，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减持期间大智慧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现金分红等股本变动或除权除息事项，授权管理层对减持大智慧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管理层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因权益法核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大智慧股票的账面价格约7.74元/股。本次交易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但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减持产生的损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4/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翟宇佳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材料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新航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创新航关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敞口10亿元），其中对关联方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敞口3亿元），授信期限3年。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李云祥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昕颖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3亿元），授信期限3年。

● 中创新航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公司过去12个月及拟授予中创新航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新航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创新航关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敞口10亿元），其中对关联方中创新航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敞口3亿元），授信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李云祥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中创新航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创新航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创新航成立于2015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刘静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230.185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CGA52K，注册地为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第一大股东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